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润建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润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25.95 元 / 股的 130%(含 130%)。若在未来触发“润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届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润建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润建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53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开发行了 1,09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9,00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09,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267 号”文同意,公司 109,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润建转债”,债券代码“128140.SZ”。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6 月 15 日(由于 2021 年 6 月 14 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由于 2026 年 12 月 6 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4 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6.55 元 / 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 25.95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220,746,34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 1.50 元(含税)。根据利润分配方案,“润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6.55 元 / 股调整为 26.40 元 / 股,调整后的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2、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 228,748,4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根据利润分配方案,“润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6.40 元 / 股调整为 26.20 元 / 股,调整后的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3、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232,785,93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227,200 股后的 231,558,7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50 元(含税)。根据利润分配方案,“润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6.20 元 / 股调整为 25.95 元 / 股,调整后的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润建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润建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可能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润建转债”的议案》,决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润建转债”在触发赎回条款时,均不行使提前赎回的权利。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润建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润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自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润建股份,证券代码:002929)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润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25.95 元 / 股的 130%(含 130%)。若在未来触发“润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届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润建转债”。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润建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b2b.10086.cn/)近日发布了《中国移动 2023 年至 2026 年无线网络优化服务集中采购中标候选人公示》,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广东、浙江、广西、湖南 4 个省份,中标规模合计 89,483.44 万元(含税)。现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移动 2023 年至 2026 年无线网络优化服务集中采购项目

2、项目服务内容:为中国移动广东公司、浙江公司、广西公司、湖南公司提供日常无线网络优化服务。

3、服务年度:2023 年至 2026 年

4、中标规模合计:89,483.44 万元(含税)

5、中标公示信息:

序号	中标省份	应答折扣	中选份额	预计中标规模(万元/含税)
1	广东	26%	19%	49,561.66
2	浙江	27%	20%	25,054.67
3	广西	30%	24%	9,356.62
4	湖南	24%	10%	5,510.49
合计				89,483.44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是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招标人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煜金桥通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示期为公示之日起连续 4 日。具体内容请查看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b2b.10086.cn/)上的公示信息。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润建股份是领先的数字化智能运维(AIops)服务商、中国软件百强企业。公司定位为通信信息网络和能源网络的管理和运维者。此次中标项目是公司通信网络业务的重要项目,中标省份、份额、金额均有所提升,体现出客户对公司强大的技术实力、品牌和市场影响力的认可。如公司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 2023 年至 2026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3-072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确保监事会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现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常可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常可鑫先生将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常可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附件:常可鑫先生简历

常可鑫先生,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2 月加入公司,曾任操作工、注塑班长、现场管理员,现任安全员;202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可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常可鑫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常可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3-073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14:4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14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7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7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雪山路 3 号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金锁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0 人,代表股份 71,015,0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28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计 11 人,代表股份 57,952,5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956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9 人,代表股份 13,062,5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01%。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9 人,代表股份 1,462,5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947,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4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514,9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84%。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减少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1,015,0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62,5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宋金锁先生、李阳先生、童秋菊女士、王素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选举情况如下:

2.01《选举宋金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6,320,1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8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16,1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27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2.02《选举李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6,320,1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8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16,1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27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2.03《选举童秋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6,320,1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8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16,1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27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2.04《选举王素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6,320,1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8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16,1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27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韩树民先生、朱清滨先生、孙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选举情况如下:

3.01《选举韩树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6,320,1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8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16,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27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3.02《选举朱清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6,320,1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8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16,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27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3.03《选举孙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6,320,1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8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16,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27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李立永先生、秦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选举情况如下:

4.01《选举李立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66,320,1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8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16,1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276%。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4.02《选举秦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66,320,1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8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16,1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276%。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的李童律师、张舟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3-074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鉴于公司于同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召集人说明并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以现场告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宋金锁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宋金锁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宋金锁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附件部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现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宋金锁先生、李阳先生、韩树民先生	宋金锁先生
审计委员会	朱清滨先生、韩树民先生、李阳先生	朱清滨先生
提名委员会	孙涛先生、韩树民先生、宋金锁先生	孙涛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韩树民先生、孙涛先生、李阳先生	韩树民先生

以上委员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附件部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李阳先生现任期未届满,为便于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管理,现重新审议总经理任职期限。经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童秋菊女士、刘金树先生、汲福岩先生、刘兴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素荣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素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素荣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以上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附件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1《聘任李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3.2《聘任童秋菊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3.3《聘任刘金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3.4《聘任汲福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3.5《聘任刘兴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3.6《聘任王素荣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3.7《聘任王素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阿会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阿会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刘阿会女士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附件部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3-075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鉴于公司于同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召集人说明并经全体监事同意,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以现场告知方式送达各位监事。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李立永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李立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立永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附件部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3-076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第四届监事会主席、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选举后的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宋金锁先生(董事长)、李阳先生、童秋菊女士、王素荣女士;

独立董事:韩树民先生、朱清滨先生、孙涛先生。

以上董事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见附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宋金锁先生、李阳先生、韩树民先生	宋金锁先生
审计委员会	朱清滨先生、韩树民先生、李阳先生	朱清滨先生
提名委员会	孙涛先生、韩树民先生、宋金锁先生	孙涛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韩树民先生、孙涛先生、李阳先生	韩树民先生

以上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朱清滨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李立永先生(监事会主席)、秦颖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常可鑫先生。

以上监事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简历见附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不低于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一)高级高理人员

总经理:李阳先生;

副总经理:童秋菊女士、刘金树先生、汲福岩先生、刘兴民先生;

财务总监:王素荣女士;

董事会秘书:王素荣女士。

(二)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刘阿会女士。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王素荣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刘阿会女士(简历见附件)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王素荣女士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35-8508069

传　　真:0335-8500184

电子邮箱:qhdtqgs@163.com

联系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雪山路 3 号

邮　　编:066004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一)非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张澎先生、潘建辉先生、王兆君女士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澎先生、潘建辉先生、王兆君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6,382,1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699%)、5,16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38%)、327,6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89%)。前述董事离任后半年内仍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对离任董监高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并继续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股份减持的承诺。

(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孙孝峰先生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孝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三)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毕毅君女士在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毕毅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04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16%。毕毅君女士离任后半年内仍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对离任董监高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并继续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股份减持的承诺。

公司对上述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一)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宋金锁先生,195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职称。1973 年 4 月至 1987 年 5 月任秦皇岛玻璃纤维厂技术员,1987 年 6 月至 1996 年 4 月任秦皇岛玻璃纤维总厂玻璃钢厂副厂长,1996 年 5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秦皇岛耐火材料厂副厂长,1997 年 12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公司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天津丽彩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金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4,398,2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4.6903%,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金锁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宋金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李阳先生,198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经济学双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主要经历: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部助理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资本市场服务部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联想控股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监;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深圳前海犇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久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焱瑞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久友聚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久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燕缘雄芯科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未名之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未名之星(宁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应科泰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燕缘科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任睿鸿(平潭)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间接持有久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9.72%股权进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久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7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36%。李阳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童秋菊女士,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1989 年 8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秦皇岛市玻璃纤维总厂计量检定员,2000 年 11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德邦玻璃钢公司质检员,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4 月自谋职业,2005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分别担任公司生产经营部部长、质保部部长,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公司监事,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公司职工监事;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兼任物资采购部部长;202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童秋菊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3,3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50%;童秋菊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童秋菊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王素荣女士,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1992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先后任上海景福针织厂秦皇岛分厂机械工程师、生产科计划员及生产调度,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秦皇岛市正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秦皇岛市地方税务师事务所税务代理五部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通用电气 - 哈动力 - 南汽轮能源服务(秦皇岛)有限公司财务会计负责人,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索坤玻璃集团财务总监,201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天津丽彩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素荣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61,9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946%;王素荣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素荣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韩树民先生,1962 年 0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燕山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氢能专家,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河北省首批百人创新人才计划获得者,河北省燃料电池技术标准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材料研究会产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氢能专家委员,入选 2022 全球学者学术影响力排行榜。曾任克山师范专科学校教师;1996 年 6 月至今任燕山大学教师;2017 年 07 月至今任包头中科轩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树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韩树民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韩树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朱清滨先生,196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正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山东冶金机械厂财务处副处长,山东博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部主任,山东乾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助理(副主任会计师),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兼山东分所所长。2013 年 12 月至今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兼山东分所、青岛分所所长,2019 年 6 月至今任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和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19 年 7 月至今任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2 月至今任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任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任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清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朱清滨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清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孙涛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广东省公安厅公务员,1998 年 6 月至 1999 年 9 月待业,1999 年 10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众鑫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1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北京市天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7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 年 1 月至今任威海市万国华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哈尔滨哈银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孙涛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二)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李立永先生,1982 年 0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公司产品技术开发部设计工程师;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公司产品技术开发部主管;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公司产品技术开发部副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公司产品技术研发部部长;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任工艺技术部部长;202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2014 年 7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公司监事;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立永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6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14%;李立永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立永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秦颖女士,1986 年 0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中植企业集团业务律师,神州中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法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秦颖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秦颖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常可鑫先生,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2 月加入公司,曾任操作工、注塑班长、现场管理员,现任安全员;202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可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常可鑫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常可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阳先生简历详见前述“(一)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内容。

童秋菊女士简历详见前述“(一)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内容。

王素荣女士简历详见前述“(一)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内容。

刘金树先生,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公司生产部班长,2002 年 5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公司质保部检验员,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公司质保部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公司经营部主管,2007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公司经营部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公司经营部经理兼总经理助理,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兼任公司经营部部长,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兼任公司质量保障部部长。2014 年 7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金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9,8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422%;刘金树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金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汲福岩先生,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分别担任秦皇岛德邦玻璃钢有限公司模具加工员、质量部经理、设计工程师,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秦皇岛泰德管业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秦皇岛芯驰光电有限公司结构设计工程师,2012 年 3 月至 2012 年 8 月自谋职业,201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 月分别担任公司工艺员、质保部副部长、生产部副部长、生产部部长,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兼任产品研发部部长,202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生产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汲福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35%;汲福岩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汲福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刘兴民先生,1978 年 0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8 年 2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公司生产部技术员,2003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公司生产部设备主管,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公司生产部副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公司生产部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兼任公司安全总监、后勤保障部部长;2014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兴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0,2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31%;刘兴民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兴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四)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刘阿会女士,1987 年 0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2017 年 1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阿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刘阿会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阿会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